

内河船舶船员职业常识

“百问百答”

任职要求

1.问：到内河船上工作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普通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即可到内河船舶上任职。如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上任职的，还应取得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2.问：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所需的岗位健康（体检）标准有哪些？

答：（一）内河船舶船员岗位健康标准如下表：

检查项目	合格标准
视力	船长和驾驶部船员：双眼裸视力 4.7（0.5）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 4.9(0.8)及以上； 轮机部船员：双眼裸视力 4.6（0.4）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 4.8(0.6)及以上。 其他船员：按照轮机部船员标准。
色觉	船长和驾驶部：无色盲、色弱、夜盲者为辨色力合格； 轮机部及其他：无红绿色盲、夜盲者为辨色力合格。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为合格。
血压	血压不高于 18.66/12.0Kpa(140/90mmHg)，或者不低于 12.0/8.0Kpa（90/60mmHg）者为合格。
四肢	四肢无运动功能性障碍者为合格。
语言表达能力	语言表达无障碍，口齿清楚，无口吃者为合格。

眼病及其他	1. 双眼以没有重度砂眼、斜视和其他严重眼疾者为合格； 2. 无申告事项所列疾病或情况者。
-------	--

(二)需要申请人本人如实申告的内容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开放性结核病和其他严重损害健康的慢性病、传染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等。

证书申请

3.问：不参加航行、轮机值班的内河普通船员，是否需要《适任证书》？

答：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规定，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4.问：如何取得《船员服务簿》？

答：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在签发船员《适任证书》的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

5.问：《船员服务簿》遗失或损坏应如何补发？

答：对于《船员服务簿》申请遗失补发，按要求到原发证机构申请补发。

6.问：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应该如何申请普通船员《适任证书》？

答：可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适任证书》。

7.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人，应满足怎样的身体条件要求？

答：须持有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8.问：内河船上厨师、服务员申请普通船员《适任证书》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且通过考试。

9.问：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四）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五）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10.问：持有海船值班水手（机工）适任证书、海船不值班适任证书的船员能否直接在内河船舶上担任普通船员？

答：可以，但需要申请内河普通船员《适任证书》。

11.问：在内河非机动船上工作的船员需要取得什么证书？

答：在内河非机动船上工作的船员应经内河基本安全培训且考试合格，取得普通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在装载危险品驳船、客驳以及油趸上工作的船员，还须持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2.问：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持有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13.问：不参加航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在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14.问：参加航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在申请《适任证书》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 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六)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七) 船员服务簿；

(八)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一)、(二)、(六)、(八)项材料。

15.问: 初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应向哪里申请?

答: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或者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等 3 种情况可以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

16.问: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应向哪里申请?

答: 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可以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

17.问: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损坏、遗失补发应向哪里申请?

答：船员《适任证书》损坏、遗失补发须向原证书签发机关申请证书。

18.问：在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到期前，申请重新签发的条件？

答：持证人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可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

（一）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二）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累计不少于12个月；

2.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

3.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相对应，但职务低一级，或者与其《适任证书》所载职务资格相对应，但类别低一级，累计不少于12个月。

19.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过期，但不超过5年，申请重新签发的条件？

答：持证人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同类别同职

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之后，可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

20.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过期超过5年，申请重新签发的条件？

答：持证人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理论和实操），之后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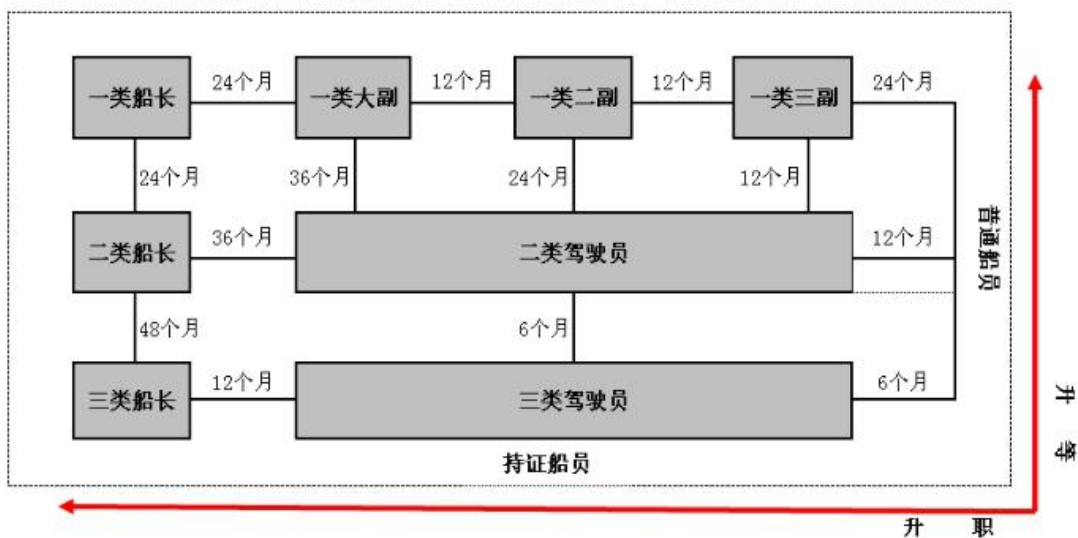
21.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吊销期结束后，如何申请新的《适任证书》？

答：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或者其它水上交通安全法规而被海事管理机构吊销《适任证书》，被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吊销《适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两年后重新申请需通过同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适任考试，成绩合格后可向发证机关申请与原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船员《适任证书》。

22.问：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职务资格晋升的服务资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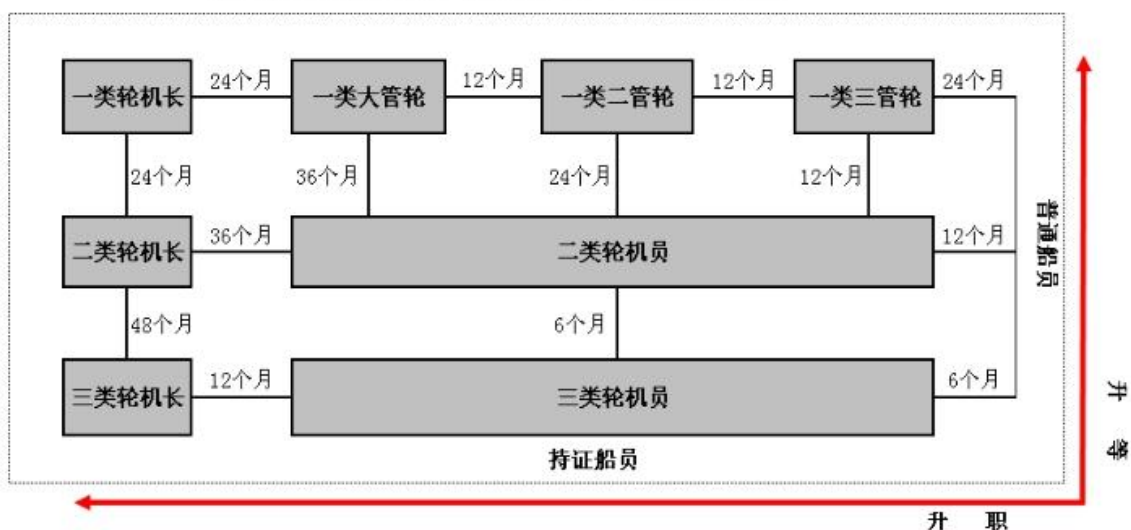
答：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如下图所示：

内河船员发证资历要求（驾驶专业）



注：驾驶类毕业生在相应船舶上服务不少于6个月申请初级职务。

内河船员发证资历要求（轮机专业）



注：轮机类毕业生在相应船舶上服务不少于6个月申请初级职务。

23.问：如何取得不受船舶总吨限制的内河一类三副《适任证书》？

答：具有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2 年，或的驾驶类专业毕业生具有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的，在申请一类三副适任考

试时，可同时申请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24.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遗失，是否可以在异地补办？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八条规定：《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要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

25.问：内河船舶驾驶员申请职务晋升，新的《适任证书》是否保留原《适任证书》上“航线”签注？

答：原“航线”签注会继续保留。《适任证书》的“航线”签注，不会因“类别”、“职务”改变而失效。

26.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有什么规定？

答：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

27.问：内河船舶高级船员年满 65 周岁如何申请适任证书？

答：年满 65 周岁（女 60 周岁）的船员，满足以下条件，可向原证书签发机构申请 1 年有效期的《适任证书》：

（1）在《适任证书》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2）申请之日往前 1 年内，累计具有相应类别、职务的水上资历不少于 3 个月；

(3)符合健康要求的1年内《内河船舶船员体检证明》。

28.问：超过65周岁的船员证书过期能否通过实操重新签发？

答：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签发。

29.问：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的海船轮机专业高级船员应如何申请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答：海船轮机部高级船员可按照“海转内”职务、任职资历对照表（见下图）直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

表2：轮机专业（单位：月）

海船船员等级职务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长	轮机员
无限（沿海）航区	3000KW及以上	轮机长	0	0	0	0	0	0	0	0	0
		大管轮	6	0	0	0	0	0	0	0	0
		二管轮	—	6	0	0	6	0	0	0	0
		三管轮	—	—	6	0	—	0	—	0	0
	750KW及以上-3000KW	轮机长	0	0	0	0	0	0	0	0	0
		大管轮	6	0	0	0	0	0	0	0	0
		二管轮	—	6	0	0	6	0	0	0	0
		三管轮	—	—	6	0	—	0	—	0	0
	750KW及以上	高级值班机工	—	—	—	6	—	0	—	0	0
		值班机工	—	—	—	—	—	0	—	0	0
沿海航区	未满750KW	轮机长	—	0	0	0	0	0	0	0	0
		大管轮	—	6	0	0	6	0	0	0	0
		二管轮	—	—	6	0	—	0	6	0	0
		三管轮	—	—	12	0	—	0	—	0	0
		值班机工	—	—	—	12	—	0	—	0	0

备注：1. 海船（高级）值班机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时，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或《船舶动力装置》考试科目；
2. 海船轮机部高级船员可直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

30.问：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的海船驾驶专业高级船员应如何申请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答：（1）甲板部高级船员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科目

考试；（2）持有《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的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可按照“海转内”职务、任职资历对照表直接申请与《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的航线，类别职务相对应的内河《适任证书》；持有有效的海船一等适任证书的，可直接申请相应内河一类《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3）申请其他航线证书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线证书培训和考试。

海船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对照表

表 1：驾驶专业（单位：月）

海船船员等级职务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长	驾驶员
无限（沿海）航区	3000GT 及以上	船长	0	0	0	0	0	0	0	0
		大副	0	0	0	0	0	0	0	0
		二副	—	0	0	0	6	0	0	0
		三副	—	12	6	0	—	0	—	0
	500GT 及以上 -3000GT	船长	0	0	0	0	0	0	0	0
		大副	6	0	0	0	0	0	0	0
		二副	—	6	0	0	—	0	6	0
		三副	—	—	12	0	—	0	—	0
500GT 及以上	高级值班水手	—	—	—	6	—	0	—	0	
	值班水手	—	—	—	—	—	12	—	0	
沿海航区	未满 500GT	船长	—	—	—	—	6	0	0	0
		大副	—	—	—	—	12	0	0	0
		二副	—	—	—	—	—	0	6	0
		三副	—	—	—	—	—	0	—	0
		值班水手	—	—	—	—	—	6	—	0

备注：1. 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科目考试；
2. 海船（高级）值班水手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和《船舶操纵》科目考试；
3. 持有《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的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可按照对照表直接申请与《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的航线、类别职务相对应的内河《适任证书》；持有有效的海船一等适任证书的，可直接申请相应内河一类《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4. 申请其他航线证书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线证书培训和考试。

31.问：在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内河拖轮上工作水上服务资历如何认定？

答：（1）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在 1500 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任职所取得的水上服务资历，可等同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2）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在 500 千瓦及以上至 1500 千瓦内河拖轮上任职所取得的

水上服务资历，可等同于 10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

32.问:持有有效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证书可以更换成相应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吗?

答: 可以。按照《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持有有效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船员, 可按照《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对照表》, 办理与其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的相应内河《合格证》, 无需提供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33.问: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到期前如何换发?

答: 在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 证书持有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于相应再有效培训和考核: (一) 最近 5 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18 个月相应船舶类别的水上服务资历; (二) 《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具有相应船舶类别连续 9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三) 《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 9 个月内具有相应船舶类别连续 6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如不满足, 则需按规定完成《合格证》再有效培训, 通过考核后, 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

34.问: 1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持有人, 仅有 1000 总吨以下内河油船满足到期换证免于培

训的任职时间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应如何换发培训合格证？

答：证书持有人应按规定完成《合格证》再有效培训，通过考核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也可以应证书持有人申请，直接换发 1000 总吨以下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免于参加在有效培训和考核。

35.问：内河“非全国统考”适任证书持有人，如何申请全国统考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答：“非全国统考”《适任证书》的持证人，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水上服务资历 1 年及以上，并通过同类别、同职务适任证书统考的，可申请相应的全国统考《适任证书》，原有“非全国统考”《适任证书》的航区（线）证书继续有效。

36.问：签注为“非全国统考”的船员适任证书有什么限制？

答：持有“非全国统考”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仅限于在适用限制栏内签注的区域内使用，且不能超出省级海事局辖区申请延伸航线。

37.问：船员在外网申请办理内河证书换发业务时，无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重新签发”或者“污损补发”等申请形式，应如何处理？

答：首先在页面上检查能否看到船员的现持证书，若没有现持证书就无法进行换发补发操作，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证书核对功能来处理。建议去具有相应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海事机构办理证书核对。

38.问：船员在外网申请办理内河证书业务时，遇到系统提示要调整现有航线，应该如何处理？

答：应调整航线节点。具体操作，先从模糊查询录入窗口输入航线关键字，然后从下拉菜单中选择需要调整和新增的航线。

39.问：船员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多久后才能重新申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发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适任证书》。

40.问：开内河游艇，需要持什么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需要取得《游艇驾驶证》。

41.问：持内河一类三副适任证书的船员，在1000总吨及以上至3000总吨内河船舶实际担任相应职务已超过12个月，是否可以直接申请3000总吨及以上一类二副适任证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不可以。

42.问：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怎么样对于申请技术职称证书？

答：可以按照《关于深化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申请相应的职称证书（详见下表）。

资格级别		资格类别	船员适任证书	备注
初 级	员 级	驾驶	内河一类三副	
			内河二类、三类驾驶员	100GT 及以上
		轮机	内河一类三管轮	
			内河二类、三类轮机员	75KW 及以上
	助 理 级	驾驶	内河一类二副	
			内河三类船长	100GT 及以上
		轮机	内河一类二管轮	
			内河三类轮机长	75KW 及以上
引航	内河三级引航员			
中 级	驾驶	内河一类大副、船长		
		内河二类船长		
	轮机	内河一类大管轮、轮机长		
		内河二类轮机长		
	引航	内河二级、一级引航员		

43.问： 船员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是否可以到其他海事机构申请再有效审验并换发证书？

答：根据《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到其他海事机构申请再有效审验并换发证书。

培训考试

44.问：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方式有哪些？各考试科目的及格分为多少？

答：（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理论考试的方式有纸质考试和计算机考试；实操考试的考试方式有多种，有实船操作、模拟器操作、设施设备操作以及问答等。

（二）理论考试以纸面或计算机方式进行。各科目理论考试成绩以 100 分为满分，《避碰与信号》科目及格分数为 80 分，其他科目及格分数为 60 分。实际操作考试可根据各考试机构具体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要求确定考试方式，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45.问： 内河船员适任考试补考时间有什么规定？

答：补考应在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46.问： 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应考哪些科目？

答：应考科目按以下专业分类：

(一) 驾驶专业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航区 (线)	适用于 3000 总吨 及以上内 河船舶任 职证明
	船长	大副	二副 / 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长 / 驾驶员		
船舶操纵	√	√	√					
避碰与信号	√	√	√	√	√	√		
航道与引航	√	√	√					
船舶管理	√	√	√					
船舶驾驶与管理				√	√	√		
实际操作	√	√	√	√	√	√	√	√

(二) 轮机专业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 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长 / 轮机员
主推进动力装置	√	√	√			
船舶辅机与电气	√	√	√			
机舱管理	√	√	√			
船舶动力装置				√	√	√
轮机管理				√	√	√
实际操作	√	√	√	√	√	√

备注：1.一类三副升一类二副、一类三管轮升一类二管轮、三类驾驶员升三类船长、三类轮机员升三类轮机长免予适任考试；2.不得超越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47.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对从事航海教学和培训、航运企事业管理或者海事管理工作的人员有没有特别的规定？

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生效之日起，不再签发“不适用于在船舶上任职”的《适任证书》；已持有该《适任证书》，并从事航海教学和培训、航运企事业管理或者海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在《适任证书》到期前，在相应类别内河船舶上见习不少于3个月，参加相应类别、职务资格的实际操作考试并合格，可向原发证机构申请换发取消限制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适任证书》。

48.问：航海类院校毕业生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何优惠条件？

答：具有船员培训资质，且教学内容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大纲要求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及以上的教育机构（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的），其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以替代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

49.问：持有部队签发相关证书的“复转军人”到内河船舶上工作，是否需要参加内河基本安全的培训考试？

答：不需要参加内河基本安全的培训考试。

50.问：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到内河船舶上工作，是否需要参加“内河基本安全”的培训考试？

答：不需要参加内河基本安全的培训考试。

51.问：内河一类三副适任证书持有人，能否按照二类驾驶员申考二类船长要求，直接申考二类船长？

答：一类三副（一类驾驶员）在内河一类或二类船舶上任职36个月视为满足二类驾驶员申考二类船长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可以直接申考二类船长。一类大副、二副、大管轮、二管轮和三管轮类推。

52.问：内河二类驾驶员适任证书持有人，能否直接申请三类船长适任证书？

答：二类驾驶员在内河二类或三类船舶上任职12个月视为满足三类驾驶员申请三类船长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可以直接换发三类船长。一、二类驾驶员（轮机员）类推。

53.问：申请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是否要满足相应水上服务资历的要求？

答：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54.问：哪些单位或个人可以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答：考试申请可以由船员本人提出、也可由培训机构或服务机构代理提出；但不得同时向多个海事机构或同时向一个海事机构重复提出申请。

55.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成绩的有效期有什么要求？

答：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

56.问：内河船舶船员初次申请航区（线）签注，或申请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是否需要参加相应的航区（线）适任培训？

答：持“全国统考证书”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不需要参加适任培训，但需要通过相应航区（线）的适任考试。

57.问：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考试需要考试哪些项目？

答：持“全国统考证书”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考试，仅需要参加实际操作考试，无需要参加理论考试。

58.问：一类三副适任证书持有人，在内河二类船上任职，是否可以不通过考试直接晋升一类二副？

答：不可以，晋升一类二副须在一类船上实际担任三副12个月以上。

59.问：船员参加适任考试外网报名，选错了报考形式和职务，并且已经报名确认无法退回，如何处理？

答：可通过联系所报名的海事管理机构处理。

60.问：船员如何查询船员适任证、培训合格证考试成绩？

答：1.船员可以通过关注“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进入“微信信息”菜单“我的信息”栏目，点击“考试成绩”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的“微信信息”菜单“考试信息”栏目，点击“考试成绩”输入“身份证号”或“准考证号”进行查询。2.船员也可以通过登录“海事一网通办平台”或“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船员电子申报系统”进行船员适任证和培训合格证考试成绩的查询。

61.问：远程考试现阶段适用于哪些船员考试？

答：远程考试现阶段仅适用于内河船员适任理论考试补考。

62.问：船员如何预约报名参加远程考试？

答：船员可以关注“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预约报名，其他具体咨询考场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63.问：船员预约远程考试需要注意什么？

答：1.预约考试成功后，船员可于考试预约截止前取消预约，已缴纳考试费用不予退回；2.预约考试成功船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取消预约，一个自然年内缺考两次的，当年内不得再参加船员远程考试。

64.问：船员远程考试的收费标准？

答：按照 40 元/次的标准收取。

65.问：船员可以在一期远程考试报名全部补考科目吗？

答：可以。

66.问：船员参加远程考试需要携带哪些证件或材料？

答：船员需要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护照等)。

67.问：船员参加远程考试，开考前应注意什么？

答：船员通过验证登录考试终端后，应确认考试终端屏幕上所显示的基本信息和报考科目信息，核对无误后方能开考。

68.问：船员在参加远程考试登录时，指纹无法识别怎么办？

答：船员应向现场考务人员说明，由考务人员核实考生身份，确认无误后，方可考试。

69.问：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需要分别报名吗？

答：需要。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的考试时间是分别制定的。特别是船员参加实操考试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70.问：船员在外网平台无法申报考试报名，船员考试报名可否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答：可以。船员无法在外网平台申报的，可以到现场报名。

71.问：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船员适任考试，网上报名的具体流程？

答：考生登录“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csp.msa.gov.cn），依次点击以下模块：“船员管理”→“船员电子申报系统”→“适任考试”→“适任考试报名”→“我要报名”（填写报名信息）→“保存”→“提交申报”。报名成功后无需再到现场报名。

72.问：内河船员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的费用是多少？

答：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的理论考试初考80元、补考40元，实操考试初考80元、补考40元；内河船员的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理论考试初考60元、补考30元，实际操作考试初考60元、补考30元。

73.问：参加船员远程培训，受疫情影响还没参加现场实操培训，能否申请参加理论考试？

答：不可以。因为没有取得《船员培训证明》。

74.问：适任理论考试未全部通过的船员是否可以申请适任实际操作考试？

答：可以，只要满足相应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就可以申请适任实际操作考试。

75.问：经认可的水运或航海院校毕业生，具有6个月水上服务资历，申请内河三副（驾驶员）、三管轮（轮机员）适任证书，是否只需要参加适任实操考试？

答：是。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培训教育机构的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以替代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

76.问：考试机构发放考试通知书有何规定？

答：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报名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发放考试通知书，告知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77.问：持有受限 50 总吨以下的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要消除吨位限制，如何处理？

答：免于适任培训，但需要参加同类别、同职务的适任考试。

78.问：内河船舶船员参加适任考试，有无学历要求？

答：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未对学历提出要求。

79.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培训需要多长时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培训和考试大纲》，不同类别职务有相应的培训时间的规定。

80.问：内河船员适任实操考试部分项目没有通过，如何补考？

答：补考相应未通过的项目即可。

81.问：船员申办证书和申请考试，船员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是否可免于提交相应材料？

答：申请人身份证明、岗位适任培训证明、适任考试成绩证明等船员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的，可以免于提交。

82.问：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是否可以异地补考？

答：适任证理论补考可以任意选择有权限的考试机构申请；实际操作考试补考必须向初次申请考试的考试机构申请。

现场监管

83.问：船长没有及时给上船的船员记载服务资历，是否会受到处罚？

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会受到处罚。

84.问：船员在船期间是否应携带《船员服务簿》？

答：需要。

85.问：船员是否可以同时持两种适任证书？

答：可以。

86.问：内河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过期，能否以普通船员身份继续在船工作？

答：如该船员持有普通船员《适任证书》，可以以普通船员身份继续在船工作；如该船员无普通船员《适任证书》，可凭其内河高级船员《适任证书》换取普通船员《适任证书》。

87.问：船员是否可以同时持有内河的普通船员适任证书以及海船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答：可以。

88.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附加规定中的连续航行作业时间怎么计算的？

答：连续航行作业时间是指连续 24 小时之内，船舶保持航行和作业状态的持续时间（船舶持续停泊不超过 4 小时的，视为保持航行和作业状态）。

89.问:船员违法记分记满 15 分如何申请法规培训，向谁申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规定，船员记满 15 分，需参加法规培训的，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船员注册地或者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但是如果需要参加适任能力考核的，需向适任证书签发地海事机构申请。

90.问： 船员违法记分周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规定，船员累计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 个公历年，满分 15 分，自每年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

91.问： 参加违法记分法规培训考试不合格的，该怎么办？

答：考试不合格的，应要求当事船员重新参加法规培训及考试。重新参加考试和培训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

92： 船员一次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如何记分？

答：船员一次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分值。对存在共同违法行为的船员，应当分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对船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船员违法记分。

93.问：内河船员值班期间是否禁止饮酒？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规定，严禁船员酗酒，值班船员在值班前 4 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不得超过 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 0.25mg/L。

94.问：内河船员值班服用药物有何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规定，严禁值班船员服用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严禁船员有吸毒行为。

95.问：内河船舶停泊期间，船员值班有何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规定，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其中，1000 总吨及以上货船和 300 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班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

96.问：通过何种方式，可以查询违法记分记录？

答：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查看违法记分附页记录；2.关注“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点击“微信息”--“我的信息”--“信誉信息”进行查询。

其他

97.内河船员如何进行电子申报系统账户开户（船员信息采集）？

答：船员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msa.gov.cn>）实施远程开户，无需到海事管理机构现场进行个人信息采集；也可通过中国海事局官网（<https://www.msa.gov.cn>）—“在线办事”—“一网通办平台”登陆平台。

98.问：外网申报船员业务的平台，登录密码忘记或者注册手机号已换号无法接收验证码怎么办？

答：海事一网通办平台、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统一运维电话为 400 010 0220，可电话进行咨询。

99.问：“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有哪些功能？

答：目前，“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有：“微信息”包括，证书信息、考试信息、机构信息、培训信息、我的信息；“微服务”；“微培训”。

100.问：请问在哪里可以查询开展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的培训机构信息？

答：可以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网站或者关注“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查询具有相应特殊培训合格证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信息。